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会字（2016）37号

关于召开省医学会第十五次眼科学 学术会议暨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 第九届委员会换届会议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有关单位：

辽宁省医学会定于2016年11月4-6日在沈阳市召开省医学会第十五次眼科学学术会议，届时同时召开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换届会议。现将会议安排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会议邀请国内外著名眼科专家就眼科新进展做专题学术报告；
2. 省内专家就近年国内外及省内眼科热点及发展现状进行报告和讨论；
3. 新推荐的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换届会议；

二、参会人员

1. 从事眼科医疗、科研、教学、护理及其相关领域的人员；
2. 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及各学组委员务必参会并注册；
3. 新推荐的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候选人务必参会并注册。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1. 会期：2016 年 11 月 4 日-6 日，11 月 5 日全天会议，11 月 6 日半天会议；

2. 报到时间：11 月 4 日下午 13:00-21:00。报到地点：沈阳华人国际酒店（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76 号。电话：024-23922222）；

3. 会议地点：沈阳华人国际酒店；

4. 换届会议时间：11 月 5 日下午 18:30-20:00，会议地点：沈阳华人国际酒店；

5. 参会回执：请与会代表务必于 10 月 2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出席会议的准确人数、名单、预定房型告知会组，联系人：阎启昌 18900913637，cmu4h-yqc@126.com。。

四、费用及学分

1. 与会代表注册费 400 元/人；住宿费：标准间 340 元/天/间；按会议包租天数一次交清，差旅费等回本单位报销；

2. 会议授予省级继续教育学分 I 类 3 分。

五、会议征文

1. 征文内容：眼科学基础与临床研究、临床流行病学调查，包括白内障、青光眼、眼表疾病、玻璃体及视网膜病、角膜病、眼外伤、眼眶病与眼整形、小儿眼科与斜视弱视、神经眼科、眼视光、葡萄膜炎及防盲治盲等内容。

2. 征文要求：报送的稿件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统计数据准确可靠，未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及未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交流。一律采取电子邮箱投稿，为 800 字以内摘要（包括目

的、方法、结果、结论，并注明作者单位、邮政编码、作者姓名、联系电话）（Word 或 WPS 文字输入）。以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发送到省医学会 lnykyx@sina.com 邮箱。

3. 截稿时间：2016 年 10 月 15 日。

六、其他事宜

1. 请各市医学会、各有关单位负责通知本地区（本单位）推荐的委员候选人务必按时参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向省医学会请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2. 为进一步了解我省眼科发展状况，原则上要求眼科学分会第八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及新推荐的眼科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候选人必须投稿、到会，并特安排大会发言。为不影响会议日程制作，请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将投稿摘要的题目报至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阎启昌处（邮箱：cmu4h-yqc@126.com）。

七、联系人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阎启昌	18900913637
辽宁省医学会	王祎璐	024-23391410

附件：会议回执

